

《倭名類聚抄》引《方言》參證

虞萬里

作者簡介：虞萬里 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研究員

發表于：東亞文化交流與經典注譯 2008年12月

一、引言

《倭名類聚抄》是日本現存最早的分類國語辭書，也是分類體辭書最為完備的代表作。^①纂輯者源順係嵯峨源氏，生於醍醐天皇延喜十一年(911)，^②卒於圓融天皇永觀元年(983)，享年七十三歲。承平年間(931-937)，源順奉醍醐天皇第四公主之命，纂輯此書。在源順纂輯此書之前，日本亦有《楊氏漢語抄》、無名氏《漢語抄》、《本草和名》和《辨色立成》等先行辭書，以及《日本紀私記》《萬葉集》《日本靈異記》等，只是當時對這些辭書、類書之編纂體例、方法等有所不滿，於是才有本書的產生。

今存《倭名》有十卷本和二十卷本二種。對其進行校勘、研究、箋注的日本學者有數十人之多。守谷望之曾參據衆本，比勘異同，認為十卷本是源順原本，二十卷本係平安末期之增補本。對這種觀點現在雖然還不時有新的不同意見，^③但已為日本學界視為傳統的定論。^④

《倭名》一書分部二十四，分類一百二十八，舉凡天地、人倫、居處、飲食、牲畜、鳥獸、百物，幾無所不包。其對中、日兩國文化最具價值者，即是其大量徵引中、日古書而對兩國古文獻之保存。據統計，《倭名》引書總數有三百六十多種，所引各書數目，十卷、二十卷本略有差異，大較而言，其引《唐韻》《本草》有四百多次，《爾雅》和各種《切韻》約二百次，《說文》一百七十八次，《玉篇》一百四五十次。^⑤書中所徵引之數百種中日古籍，是源順當時親自一一翻閱摘錄，還是從當時已有的《楊氏漢語抄》、無名氏《漢語抄》、《東宮切韻》等集抄類書、韻書中轉抄，一直是東瀛學者致力探索的一個方面，也是一個有待中日學者各就自己對本國文獻之熟稔程度而共同深入研究的瞻性課題。

揚雄《方言》自漢末流傳以來，不僅為魏晉以下之字韻書轉錄、運用，也東傳日本，大量出現在日本古籍中。前輩學者對《倭名》所引《方言》早有關注，如胡吉宣先生在《玉篇校釋》中屢屢徵引予以比勘、校釋，周祖謨先生更是援據《倭名》所引以校勘《方言》。唯諸先賢擇取未能窮盡，且亦僅作為考證、參資之資料，未嘗立足於《倭名》引《方言》之本

^① 參見【日】川瀨一馬《增訂古辭書の研究》，昭和三十年雄松堂出版，第76頁。

^② 筆者未見岡田希雄之《源順傳及年譜》(載《立命館大學論叢》第四輯)，據《增訂古辭書の研究》謂其歿於永觀元年，逆推其生年為“延喜二年”。而《箋注倭名類聚抄》澤瀉久孝博士的《解題》作“十一年”。川瀨後文云源順之父舉於延長八年(930)歿時，源順適二十歲，故當生於延喜十一年。“二年”或因寫作“一一”而誤植。

^③ 參見林忠鵬《〈倭名類聚抄〉與中國典籍》，《重慶師院學報》2000年第2期，第83頁。

^④ 參見川瀨一馬《增訂古辭書の研究》(第92頁)和日本《世界大百科事典》(1972年，平凡社，第32冊，第611頁)按，即使十卷本為原本，期間亦不無後人增補之痕迹。如天文本蟲名百十二“蠶娘”下引《兼名苑》云云，後又有：“《爾雅翼》按：許叔重云：蠶娘謂之天馬，蓋言蟲之飛捷如馬也。”(第482頁。)此語乃據宋羅願(1137~1185)《爾雅翼》卷二五《釋蟲二》文簡縮、變換而來，當係後人附入。守谷本無此語，蓋或刪去。

^⑤ 見藏中進、林忠鵬、川口憲治編《倭名類聚抄十卷本、二十卷本所引書名索引》，轉見林忠鵬《〈倭名類聚抄〉與中國典籍》所述。(《重慶師院學報》2000年第2期，第84頁。)

身作詳細、深入之研究。華學誠先生之《揚雄方言校釋匯證》為《方言》研究史上重要成果，其於《倭名》所引《方言》，僅從周祖謨《校箋》中予以參證，未能校覈重檢。據筆者統計，十卷本系統之天文本《倭名》徵引揚雄《方言》、郭璞《方言注》或類似《方言》性質的文獻計達二十五條。這二十五條《方言》同樣凸顯出一個是源順直接摘錄《方言》抑從其他書籍中轉錄問題。本文將之輯出，參校《方言》各種版本及現有成果，比勘異同，以此來窺探唐以前之《方言》和郭注面貌，同時也指出源順在抄錄漢籍時的舛訛，而重在通過源順引錄時之前後文、反切用字和直音之異同，結合六朝、隋唐漢籍字韻書之因襲關係，探索源順抄錄時所據本，藉此引起中、日學界對《倭名類聚抄》抄錄成書過程及引書來源的一些隱性問題的思考。

《倭名》引書來源，有極為複雜的歷史背景，欲對此問題進行探索，往往事倍功半，甚至徒勞而無益。因為《倭名》引錄中國隋唐以前古籍，中間橫亘著數條交錯的軌迹：隋唐古籍引錄隋唐以前著作，這些引錄與被引錄的著作又同時或先後傳入東瀛，為彼邦學者轉相引述、類輯，逮及源順纂輯時，其中資料已有多重因襲成份。要想離析、條理這些重合、混雜之材料，確實非常困難，然若因此而置之不顧，亦非歷史語言工作者應取之態度，況且這些複雜、片段的引書中，並非絕無蛛絲馬迹可尋。當然，因材料之零星和來源之多端，即使多方參稽，三復其迹，勾勒出一種可能之途徑，也完全可能與實際途徑風馬牛不相及。即便如此，筆者仍堅信，清理《倭名》材料來源，不僅可以探索纂輯者擇取標準和抄錄文獻之原樣，對研究我國六朝隋唐間字韻書之因襲、傳抄亦是必不可少之工作，故而本文披荊斬棘，稍稍跨出一小步，熱忱希望學者用更新的資料和更理性的思維匡所不逮，期使來者有所取途。

二、《倭名》引《方言》比勘、釋證

《倭名》引錄《方言》形式並不單一，有一詞目之下單引《方言》為證，也有兼引他書互證者。兼引他書，有《方言》在前，也有《方言》在後者，這就預示所引《方言》很可能係從他書轉錄。為便於比勘、說明，每條先錄《倭名》引《方言》原文，必要時引錄整條文字，次將相應的《方言》文字摘錄於下，使兩者異同一目瞭然。《倭名》中小字音切對考證《方言》來源頗有幫助，因亦以小字並錄之。

一、形体部頭面類：額

額：楊雄《方言》云：一，五陌切。訓與面同。比太比。東齊謂之額，蘇朗反。幽州謂之額。五各反。

《方言》卷十：“顛、額、顏，額也。湘江之間謂之顛，中夏謂之額，東齊謂之額，汝、潁、淮、泗之間謂之顏。”郭璞注：“今建平人呼額為顛。音旃裘。”

按，周祖謨《方言校箋》失校。額、額字同。《說文》作“額”，與“額”互訓。“額”下云：“額也。從頁、各聲。”徐鉉等曰：“今俗作額，五陌切。”“額”下云：“額也。從頁、桑聲。”徐鉉音蘇朗切。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一“頰額”條下引《方言》《說文》而曰：“經作額，俗字也。”^①又卷六十“健額”條下云：“正，從各作額。《說文》從頁、從格省。經從客，俗字，已傳用久矣。”^②蓋唐時之正俗觀念猶是如此，故徐鉉本之而云。《倭名》字頭作“額”，如非後人抄錄時改易，則當時已據俗字。揚雄《方言》後用“一”符號替代，不知其作何字形，但據其所注“五陌切”及後“蘇朗反”二音，似已參照過切韻系韻書。額，《切三》五陌反，唐寫本《唐韻》五伯反，皆作“額”，故《倭名》亦從而作“額”，其“佰”雖與“伯”、“陌”韻同，恐係誤字。額，《王三》蘇朗反，釋為“額額”。據反切，或緣切韻系韻書而來。然切韻系韻書釋文甚簡略，不會引述《方言》。《大廣益會玉

^① 《一切經音義》卷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一冊，第52頁。又卷三二“第額”條、卷五三“其額”條下說同（第1305、2142頁），卷八三“裏額”條下又謂“作額，俗字，誤也”（第3246頁）。

^② 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六十，第2440頁。

篇·頁部》“額，雅格切。《方言》云：‘中夏謂之額，東齊謂之類。’《釋名》曰：‘額，鄂也，有垠鄂也。’額，同上。”^①今顧野王《玉篇》殘卷闕此字，不知原文作何。然其引述《方言》與《釋名》，則頗可注意。“東齊謂之類”，不作“類”，與《倭名》正同。後句“幽州謂之鄂”非《方言》文而出於《釋名》。《釋名·釋形體》：“額，鄂也，有垠鄂也。故幽州人則謂之鄂也。”字頭作“額”，亦與《倭名》同。守谷望之云：“疑源君引《釋名》，誤併為《方言》文，或‘幽州’上舊有‘釋名云’三字，傳寫偶脫也。”^②此種推測雖有其理據，似仍未充分考慮《玉篇》引文及其性質。《大廣益會玉篇》往往簡縮顧野王原書文字。陳彭年等在“額”下是否簡縮過原本《玉篇》之文字雖不得而知，但其先《方言》後《釋名》適與《倭名》一致，而原本《玉篇》在唐代已東傳日本。當然，即使此條所引《方言》確從《玉篇》而來，其係源順直接節取《方言》抑或由《楊氏漢語抄》等日本別他書籍先節抄而後為源順轉錄，期間歧路多端，仍難徵知。若從其反切緣於切韻系韻書，釋文文字緣於《方言》《釋名》，且漏略《釋名》之書名而縮合二書文字，恐係“抄”、“節抄”之類的書離析、縮合在先，《倭名》轉錄在後。

二、形體部頭面類：頤

頤：《方言》云：頤音怡。謂之一。戶感反，亦作頤。上聲之重。於都加比。^③野王案：頤車，歧保祿。頤骨也。

《方言》卷十：“頤、頤，頤也。謂頤車也。南楚謂之頤，亦今通語耳。秦晉謂之頤，頤其通語也。”

按，周祖謨《校箋》失校。《倭名》引作“頤謂之頤”，與《方言》詞序、用語不同。考《方言》此條，諸書所引多歧出不一。慧琳《音義》卷五引作“頤，頤也”，卷二六、卷九四、李善《文選注》同，卷七五引作“頤，頤也。南楚之外謂之頤”。卷九二引作“頤謂頤也”。卷三七引作“頤，頤也”，卷八三引作“頤，頤也”，卷八四、卷九十、希麟《音義》卷二同。從卷九二所引之句式，推知“頤謂之頤”之“謂之”，當從後文“南楚謂之頤”兌演而來，非《方言》此條有諸多異文句式。《音義》之音切有胡感、五（互之訛字）感、含敢、含感諸反。《王三》口含、胡感二音，《王二》胡男、胡感二音，《廣韻》承襲之。此反切用字與《倭名》所引不同。《倭名》引《方言》後有“野王案”，知乃出自《玉篇》。然今《大廣益會玉篇·頁部》“頤”下云：“戶感切。《莊子》曰：千金之珠，必在九重之淵，而驪龍頤下。又音含。”未引《方言》。而前文“頤”下曰：“公荅切。《公羊傳》‘絕其頤’，口也。《方言》頤、頤，頤也。《說文》乎感切。頤也。”引《方言》而詞序顛倒。對照《音義》、《文選注》，知古人引述《方言》在不改變其意義之前提下不僅不拘其語序，且可小變其句式。就《玉篇》音戶感反與《倭名》切語用字相同，已可窺其踪迹，且後面又有野王之案語，是今存原本《玉篇》雖無此字，陳修《玉篇》不引（很可能是刪去）《方言》，也無礙此條與顧氏《玉篇》有關。

三、術藝部射藝類：戲射

戲射：郭璞《方言注》云：平題者，今之一一箭也。今案：此間一一，^④散侍多天是乎。平題，見征戰具。

《方言》卷九“其小而長中穿二孔者謂之鉞鏞，其三鏞長六尺者謂之飛壘，內者謂之平題。”郭璞注：“今戲射箭頭題猶羊頭也。”

按，宋本郭注文有誤，難以卒讀。劉台拱謂當作“題，頭。平題猶平頭也”，雖文通

^① 《大廣益會玉篇》，中華書局 1987 年影印本，第 19 頁上。

^② 守谷望之《箋注倭名類聚抄》卷二，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國語學國文學研究室編，全國書房版，昭和十八年印刷，第 76 頁下。

^③ 守谷箋注本“戶感反”作“胡感反”，戶、胡聲皆匣紐。又“亦作頤。上聲之重於都加比”作“上聲之重，字亦作頤。於度加比。”文字前後互易，用字亦小有不同。（《箋注》第 77 頁下）

^④ 守谷本“此間”下有“云”字。

字順而證據不足。錢繹曰：“《廣雅》平題鏃也注內題、頭二字，蓋以頭釋題，舊本誤倒作‘頭題’，遂不可通矣，今訂正。”故紅蝠山房本郭注作“今戲射箭，題，頭，猶羊頭也”。^①移易二字位置而不改變原文，可謂有理有據。及《倭名》傳入中國，周祖謨首先據之以校此文，復又據《開元文字音義》“平題，今戲射箭也，題，頭也”之文，而後謂今本當作“今戲射箭也，題，頭也，猶羊頭也”。^②華學誠匯證同意周校，然以為“羊頭”當作“平頭”，方與《方言》本文相應。^③既為戲射之箭，當然不可能是羊頭，故華說最近之。諸家雖百般體味郭注之意，似仍未能措意《倭名》和《開元文字音義》“今之戲射箭也”前“平題(者)”一詞之來源。《倭名》卷五“平題箭”下云：“楊雄《方言》云：鏃，不銳者謂之——。郭璞曰：題猶頭也。今之戲射箭也。又的矢也。”《方言》絕無“鏃不銳者謂之平頭箭”一語，即此可以知《倭名》此條若非從別處轉錄，即是以意改換《方言》及其郭注文字。^④就本書所引二處文字勘正，“今之戲射箭也”一語前後一致，必有所本。而《開元文字音義》作“平題，今戲射箭也”，與本條只差一“之”字，應該有一定淵源關係。“平頭箭”下之“郭璞曰：題猶頭也”一語，似是揣摩郭注“題，頭”一語而成，而與《開元文字音義》之“題，頭也”略異。《開元文字音義》此條固可云因郭注而設，然《日本國見在書目》有“《開元文字音義》三十卷”，源順纂輯此書時在時間上已有可能引錄，故本條很可能抄錄《開元文字音義》。卷五“平題箭”一條，如非源順自己改撰，則可能錄自《楊氏漢語抄》之類的書籍。

四、舟車部舟類：舟船

舟船：^⑤《方言》云：關東謂舟，^⑥關西謂之船。市專切。^⑦和名布祢。《說文》艘，蘇遭切。舩數也。

《方言》第九：“舟，自關而西謂之船，自關而東或謂之舟，或謂之航。”

按，周祖謨《校箋》失校。舟船一語，在關東、關西方言中稱謂不同。隋唐以下，群籍引述此文，竟有東西稱謂互易者。慧琳《音義》卷七引作“自關西謂舟為舩”，卷四一“自關而西謂舟為舩”，卷五五、卷六二、卷七十同，《廣韻·平仙》引作“關西謂之船，關東謂之舟。”此所引文雖小異而稱謂與《方言》尚一致。《初學記》卷二五引作“自關而東謂舟為舩，自關而西或謂之舟”，^⑧《御覽》卷七六九引作“舟，自關而東謂之船，自關而西或謂之舟。方舟或謂之航”，此二例不僅文小異，且關東關西之稱謂已互易。不僅各書引述不同，即同一書前後所引亦歧出不一。原本《玉篇·舟部》“舟”下引作：“自關而西或謂之舟，或謂之航。”而“舩”下引作“自關而西謂舟為舩。《說文》從鈹省聲也。”“航”下引作“自關而東或謂舟為航”；^⑨希麟《音義》卷二引作“自關而西謂舟為舩”，而卷三卻作“關東曰船，關西曰舟”：^⑩使人無所適從。《倭名》所引《方言》文雖略，仍與宋本一致，即關東謂之舟，關西謂之船。對照流傳東瀛之現存原本《玉篇》，《倭名》顯非從《玉篇》直接引錄。假若源順或其所據之書直接從《方言》節錄，則可知其與宋本稱謂一致有其原始性和可靠性。立足於此而審視《初學記》和《御覽》誤倒之原因，很可能係由“自關而東謂舟為舩”此種“謂某為某”之句式省略、漏抄、脫誤所造成。天文本《倭名》“關東謂舟”，守谷箋注本作“謂之”，未有校記說明，不知天文本原脫“之”字，抑或箋注本據文

^① 錢繹《方言箋疏》卷九，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影印本，第526頁。

^② 周祖謨《方言校箋》卷九，中華書局1993年版，第58頁。

^③ 華學誠《揚雄方言校釋匯證》第九，中華書局2006年版，第616頁。

^④ 守谷箋注云：“此所引或係源君櫟括‘鈎腸三鏃者謂之羊頭’。”（第253頁上。）

^⑤ 守谷箋注本此下有“艘附”二字，然未有校記說明。

^⑥ 守谷箋注本此下有“音周”二字，然未有校記說明。

^⑦ 守谷箋注本無反切，有直音作“音旋”，未有校記說明。

^⑧ 徐堅《初學記》卷二五，中華書局1962年版，第610頁。

^⑨ 梁顧野王撰、黎庶昌錄本《原本玉篇》，中華書局1985年版，第342頁、343頁、347~348頁。

^⑩ 希麟《續一切經音義》，《正續一切經音義》，上海古籍出版社，第三冊，第3788、3811頁

義句式而補。

五、裝束部冠帽類：帟額

帟額：《方言》云：額巾，或爲之帟音陌。^①額，或爲之絡頭。絡音各。^②《唐令》云……
《方言》第四：“絡頭，帟頭也。……幪頭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郊曰絡頭，南楚江湘之間曰帟頭，自河以北趙魏之間曰幪頭。”

按，比勘二書，即知《倭名》非直接引錄《方言》而是省略地域名稱重組《方言》文字。《方言》帟頭，《倭名》作“帟額”。周祖謨《校箋》引《倭名》文而曰：“是舊本帟頭有作帟額者。案《廣雅·釋器》云：‘帟頭……絡頭，幪頭也。’《晉書》卷二十七音義引《方言》：‘帟頭，幪頭也。’則作帟頭當不誤。《釋名·釋首飾》云：‘綃頭，或曰陌頭。’綃頭即幪頭，陌頭即帟頭。亦是一證。”^③周校言“作帟頭當不誤”，佐以《釋名》，似乎作“帟額”有訛字之嫌。然作“帟額”亦有所本。《史記·絳侯周勃世家》“太后以冒絮提文帝”裴駟集解引應劭曰：“陌額絮也。”司馬貞索引《方言》：“幪巾，南楚之間云陌額也。”《漢書·周勃傳》顏師古注引應劭說作“陌額絮也”。應劭是真切熟知《方言》之人，其注《漢書》之原文因年代邈遠，不能武斷確定，如果顏師古不是抄錄裴駟引文而是直接錄自應劭《漢書集解音義》（按，此書唐初尚存），則原文很可能確作“陌額”。而唐代司馬貞所引《方言》如非經後人竄改，則流傳到唐初的《方言》也確有作“陌額”之本。就此兩條綫回溯，漢代以來流傳的《方言》不能否定有作“額（額）”之抄本。《倭名》此條雖非直接引自《方言》，卻也一定是源自《方言》，其作“帟額”，完全可與應劭說及唐初別本《方言》相印證。從郭璞注帟“音陌”，而《倭名》注帟“音陌”觀察思考，陌字難認，經籍中凡爲“陌”注音多用“陌”字，《倭名》“音陌”，推測其所據資料已經考慮到音注字之生僻難認問題。

六、裝束部衣服類：禪

禪：《方言注》云：袴而無跨謂之一。音昆。須万之乃毛乃。一云：知比佐歧毛乃。

《方言》第四：“無禰之袴謂之禪。”郭璞注：“袴無跨者，即今禪禪禪也。”

按，周祖謨《校箋》失校。《倭名》“袴而無跨”，郭注原文作“袴無跨者”，多“而”字，少“者”字，“跨”作“跨”。^④字之多少，與句式改變之音節有關。跨，《集韻》：“巨綺切，足脛也。”袴無跨，謂禪子無足脛以下之禰管，亦即《方言》正文所謂“無禰之袴”。“跨”字各義與此文全不相涉，而其字形又與“跨”極爲相似，顯係抄手抄錯。郭注“即今禪禪禪也”，與前半句構成陳述句，《倭名》作“謂之禪”，乃改寫郭注前半句而接續正文後半句。《廣雅·釋器》：“禪，幪也。”《王三》作“禪，禪禪。”禪即幪，故改正文“謂之禪”爲“謂之禪”，其義一也。據此，《倭名》所本很可能是已經改變郭注文之字書或類書，或即《楊氏漢語抄》之類。

七、裝束部衣服類：掖

掖：《方言注》云：一，音与掖同，^⑤和名古路毛乃和岐。衣掖也。

《方言》第四：“禴謂之掖。”郭璞注：“衣掖下也。”

按，《玉篇·衣部》：“掖，之赤切。衣掖下也。袖也。又音亦。”胡吉宣校釋改釋文“衣掖”作“衣掖”。戴震、胡吉宣皆謂《玉篇》釋文襲郭注，是無可否認者。其釋“袖也”，胡氏謂本《廣雅·釋詁四》“衿、掖，袖也”，“或爲兼引《埤蒼》‘衣，袖也’之刪併”。其“又音亦”者，胡以爲“亦即古掖字。當掖之袖謂之掖，故郭云衣掖下。禴之言禴禴然下

^① 守谷本“音陌”前有“帟”字，未有校記說明。

^② 各，守谷本作“落”。按，作“落”是。

^③ 周祖謨《方言校箋四》，第30頁。

^④ 守谷箋注本作“跨”，云：“舊‘跨’作‘跨’，諸本同，今依原書改。”知非有異本也。

^⑤ 与，守谷本作“與”。

垂也，袂言其所在，襜表其形狀”。^①胡氏分析《玉篇》釋義並溯其來源，顧野王“衣袂（掖）下也”一語來自郭璞無疑，由此亦證宋本《方言》郭注“衣掖下也”無誤。宋本郭注文無誤，可證《倭名》非直接抄錄郭注原文。今之《倭名》引《方言注》語來源有二：一是依據《方言》正文和郭注直接改寫，此因郭注“衣掖下也”之文以為袂、掖聲訓，故云“袂音与掖同”。袂、掖音同，故經典通用。《禮記·儒行》“衣逢掖之衣”，王念孫因謂“袂通作掖”。^②此亦改寫時意識上之佐證。二是轉錄其他書籍如《玉篇》等之文句，而其他書籍之改寫亦不免有上述之思路。

八、飲食部魚鳥類：腊

腊：《唐韻》云腊：昔、居二音。和名岐太比。乾肉也。《方言》云：鳥腊曰臠。音無，又音武。^③

《方言》無此文。

按，《說文·肉部》“臠”：“無骨腊也。楊雄說：鳥腊也。從肉，無聲。《周禮》有臠判。讀若謨。”守谷曰：“疑源君引之，以《方言》楊雄所著，誤為《方言》文也。”^④守谷疑源順連類而誤，其實此為源順之誤抑或其前之《漢語抄》等所誤，尚難證實。唯《集韻·平模》“臠”下引《說文》此文仍作“揚雄說”，似從一定範圍中說明中土字韻書在轉引時未曾差錯，故其誤似始於東瀛學者。

九、器皿部瓦器：甕

甕：《方言》云：自關而東甕鳥（鳥之誤字）莖反。亦作罌。^⑤謂之一。鳥（鳥字之誤）工反。亦作瓮。^⑥毛大伊。

《方言》第五：“甗、甗、甗、甗、甗、甗、甗、甗、甗、甗、甗也。……自關而東趙魏之郊謂之瓮，或謂之罌；東齊海岱之間謂之甗。罌其通語也。”

按，周祖謨《校箋》失校。《方言》瓮、罌同地同義詞。慧琳《音義》卷五一：“烏貢反。《方言》云：自關而東趙魏之郊謂大者為甕，小者名罌。《古今正字》從瓦、雍聲。或從公作瓮，俗字也。”^⑦《玉篇·瓦部》亦云“瓮，於貢切，大罌也”，胡吉宣謂此“即本《方言》原文。今《方言》卷五亦奪‘大’、‘小’二字。上文云‘其小者謂之甗’例之，則於瓮、罌亦必別其大小之稱”。^⑧此以《玉篇》與《音義》參證而言之，自有一定依據。然《音義》卷九玄應引《方言》：“甗、甗、…罌也。自關而東趙魏之間或謂之罌，亦通語也。”^⑨玄應在前，慧琳在後，同引一書而文字歧異，頗可詫異。今《倭名》乃域外文獻，所引作“自關而東罌謂之甕”，雖係節引，而不云有“大”“小”。源順時代晚於玄應、慧琳，若從其所據之《方言》或所據轉錄、節引《方言》之祖本未必晚於兩位高僧考慮，則可側面證明宋本無“大”“小”兩字未必如胡說是奪文。然郭璞《方言注》音“罌”為於庚反，而《玉篇》、《王三》、《龍龕》、《說文》大徐本皆音烏莖反，《倭名》亦烏莖反，知其抄錄、節取時曾參考過此類字韻書。又顧野王原本《玉篇》多引《方言》及郭注，今陳彭年刪節本雖只“烏莖切，坩也”一語，卻不能否定其原本不引《方言》，若引《方言》而音烏莖反，東傳後為彼邦學者引錄，遂成《方言》文而《玉篇》音之《倭名》形式。如此

^① 胡厚宣《玉篇校釋》卷二八，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六冊，第5598頁。

^② 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七下，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232頁下。

^③ 天文本下有“酸溫無毒。陶隱居曰：亦謂之臠。以又有苦味，俗呼為苦酒。不可多食，（食）之損人肌藏”三十一字，而守谷本無。又守谷本音注僅“音無，又武”四字。

^④ 守谷望之《箋注倭名類聚抄》，第210頁。

^⑤ 鳥莖反，守谷箋注本作“鳥莖反”，‘鳥’乃‘烏’之誤字。“亦作罌”，守谷箋注本“亦”前有“字”字。

^⑥ “亦作瓮”，守谷箋注本作“字亦作瓮”。

^⑦ 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五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二冊，第2017頁。

^⑧ 胡吉宣《玉篇校釋》卷十六（第四冊，第3113頁）。胡吉宣並謂《說文·瓦部》“瓮，罌也”，當作“大罌也”，“今二徐本奪‘大’字。因瓮從公聲，公有大義，故大罌謂之瓮”。清以還說文學家皆未之及。

^⑨ 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九，第一冊，第334頁。此卷轉錄玄應《音義》。

則《方言》原文“大”“小”之有無或省略又與原本《玉篇》有關。

十、器皿部瓦器：盞

盞：《兼名苑》云：盞，字亦作杯。一名卮。音支。佐伽豆木。《方言》云：盞，音產。杯之是小者也。

《方言》第五：“盞、音雅。槭、封緘。盞、酒醴。……卮也。秦晉之郊謂之盞，所謂伯雅者也。自關而東趙魏之間曰槭，或曰盞，最小卮也。或曰盞。其大者謂之聞……卮，其通語也。”

按，周祖謨《校箋》失校。《倭名》“杯之是小者也”即《方言》郭注“最小卮也”之語變，則“是”字乃“最”字之譌，並可知本當作“《方言》注”，^①此亦誤郭注為《方言》本文。《倭名》音產，與切韻系統及《玉篇》之反切皆不同，當另有來源。卮本古代盛酒器。

“卮，一名卮”之說，不見於今存中土字韻書，釋遠年《兼名苑》當別有所據，或唐時俗語如此。茲三復其文，後文《方言》云云，很可能係《兼名苑》所引而為源順轉錄。

十一、調度部征戰具：平題箭

平題箭：楊雄《方言》云：鏃，不銳者謂之一一一。和名以太都岐。郭璞曰：題猶頭也。今之戲射箭也。又的矢也。^②

詳見第3條參證。

十二、調度部征戰具：戟

戟：楊雄《方言》云：一，居逆反。^③和名保古。或謂之干，或謂之戈。

《方言》第九：“戟，楚謂之釵。凡戟而無刃，秦晉之間謂之釵，或謂之鎮。吳揚之間謂之戈。東齊秦晉之間謂其大者曰鏃胡，其曲者謂之鈎釵鏃胡。”

按，周祖謨《校箋》失校。《倭名》引《方言》音戟為“居逆反”。《方言》郭注未曾為“戟”注音，考《大廣益會玉篇·戈部》“戟”正作“居逆切”，原本《玉篇》音切都作某某反，則此處適與《倭名》同。胡吉宣曰：“《韻集》居逆反。”^④或顧野王本之呂靜。呂靜《韻集》雖亦傳至東瀛，其影響不如《玉篇》深廣，故此音切很可能與顧氏《玉篇》有關。從後文“或謂之干、戈”云云，確曾節取《方言》之文。原本《玉篇》體例是先反切，緊接便引文獻書證，此或緊接引《方言》，故將《玉篇》反切接續為《方言》之音注。“或謂之干，或謂之戈”顯係“秦晉之間謂之釵，吳揚之間謂之戈”二語之節文。所可議者“干”字。宋本《方言》作“釵”，戴震引述《左傳》杜注及孔疏、郭注皆作“子”，以為“釵、子古通用”而不改正文之“釵”。^⑤盧文弨《重校方言》亦云：“各本正文作‘子’，本《左氏傳》，今依宋本作‘釵’，與子同。”華學誠亦謂“釵、子古通用，今仍宋本”。^⑥唯錢繹《箋疏》作“楚謂之子”、“秦晉之間謂之釵”。^⑦前“子”而後“釵”。按諸家皆知宋本之外，文獻多作“子”，乃礙於宋本而不改。其所引《左傳·莊公四年》杜注、孔疏而外，他如《御覽》卷三五二引《方言》：“戟，楚謂之子。”《急就篇》卷三“鈎戟鏃鏃劍鏃鏃”顏師古注：“戟，枝刃之矛也。楚謂之子。”旁證如：《禮記·文王世子》“春夏學干戈”鄭注：“戈，句子戟也。”《詩·大雅·公劉》“干戈戚揚”鄭箋：“戈，句子戟也。”“矛”乃

^① 守谷本作“《方言》注云”，當是守谷據《方言》原文增改，該書類此者不一而足。

^② 按，“又的矢也”四字守谷本無，守谷箋注云：“下總本有‘的矢也’三字。按，原書所無，蓋後人續添，非源君舊文。”（《箋注》第253頁上）是知衍文亦有多少，確係後人續添無疑。

^③ 居逆反，守谷箋注本作“几劇反”，未有校記說明。按，几劇反係張參《五經文字》及《說文》徐鉉援用之《唐韻》反切，就時代而言，源順允可引用，然《五經文字》不見於《見在書目》，且亦應用不便；《唐韻》反切之大量引用又在宋初二徐之後，故此處很可能係後人竄改。

^④ 胡吉宣《玉篇校釋》卷十七，第四冊，第3228頁。

^⑤ 《戴震全集》第三卷《方言疏證》卷九，黃山書社1994年，第139頁。

^⑥ 華學誠《揚雄方言校釋匯證》第九，第581頁。

^⑦ 錢繹《方言箋疏》卷第九，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下冊，第497頁。

“子”字之譌：^①《釋名·釋兵》：“戈，句子戟也”。^②陸德明《釋文》有四次出“句子”一詞作解。綜觀本證、旁證，其字均作“子”，無作“釵”者，此可推知唐以前《方言》本文作“子”。子、干形近，故《倭名》“或謂之干”之“干”字雖誤，適足以證明源順所抄、所據之《方言》或其他中日文獻此字不從“金”旁。誤作“干”，亦有其類。《書·牧誓》“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予其誓”孔疏：“《方言》云：‘戟，楚謂之干，吳揚之間謂之戈。’是戈即戟也。”阮刊本作“子”，校勘記云：“《纂傳》同。毛本‘子’作‘干’。”^③是毛晉本亦誤作“干”。返觀“釵”字，除宋本《方言》之外，幾不見於唐以前文獻，^④《切二》居列切，列“子”之後，釋為“句子戟”，《王三》《王二》《廣韻》等因襲不改，至《集韻》始曰：“《方言》：戟，楚謂之釵。”^⑤由此推測，宋本《方言》之作“釵”，上溯其改古本“子”為“釵”之時間，很可能在《集韻》編纂時的北宋景祐（1034~1038）年間前後。

十三、調度部弓劍具：劍鞘

劍鞘：同云：一一，私妙反。和名佐夜。刀室也。郭璞《方言》注云：鞞。音比。^⑥

《方言》第九：“劍削，自河而北燕趙之間謂之室，自關而東或謂之廓，或謂之削；自關而西謂之鞞。方婢切。”

按，周祖謨《校箋》失校。所謂“同云”，乃與前書相同，此條前所引為《唐韻》，則此亦指《唐韻》而言。今《唐韻》殘葉不見紙韻此字，可資輯佚。《倭名》郭注“鞞”音比，今宋本作“方婢反”，^⑦郭注《方言》有直音，有切語，此域外唐以前資料作直音，而宋本作反語，似可並存待證。

十四、調度部農耕具：權

權：揚雄《方言》云：齊魯謂四齒杷為一。音衢。《漢語抄》云：佐良比。

揚雄《方言》無此文。

按，《倭名》所引揚雄《方言》之文，不見今本《方言》而在劉熙《釋名·釋道》，《釋道》云：“四達曰衢。齊魯謂四齒杷為權，權杷地則有四處，此道似之也。”《釋名》此字無音，《說文》亦不收，《倭名》音衢，當從別處移來。後緊接《漢語抄》所注日語讀音，疑此條即從彼書轉錄。至於其所以誤《釋名》為《方言》者，亦有蛛絲馬迹可尋。《倭名》與此條緊接者即下一條之“杷”，引郭璞《方言注》之文，而其正文即《方言》第五：“杷，宋、魏之間謂之渠挈，或謂之渠疏。”胡吉宣曰：“權緩言為渠挈，渠挈之言渠疏然也。”^⑧一物異名之兩條文字前後挨次，抄錄時不慎錯看行距，遂至誤錄。

十五、調度部農耕具：杷

杷：郭璞《方言注》云：江東杷之無齒名為一。音拜。楊氏《漢語抄》云：江不利。

《方言》第五：“杷，（郭璞注：“無齒為杷。”）宋魏之間謂之渠挈，（郭璞注：“今江東名亦然，諾豬反。”）或謂之渠疏。”

按，《方言》郭注，係分前後兩句，此條郭注之異同，在於前句。玄應《音義》引《方

^① 阮元校勘記曰：矛，“小字本同，閩本、明監本、毛本同，相臺本矛作子。《考文》古本子字，亦同。案，矛字誤也。《釋文》以‘句子’作音，可證。鄭《考工記》注、《廣雅》皆作‘子’。《方言》作釵，子、釵字一耳。”《十三經注疏》，上册，第544頁下。

^② 王先謙《釋名疏證補》卷七（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第344頁）。按，王先謙補：“畢沅曰：子，今本譌作‘矛’，據《御覽》引改。”是“子”多誤作“矛”。

^③ 《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1981年版，第186頁中。

^④ 《大廣益會玉篇》收入此字，不能證明南朝梁顧野王時已有此字，很可能係陳彭年修纂時加入。

^⑤ 《宋刻集韻·入聲九》（中華書局，1989年，第204頁上）。述古堂影宋抄本作“楚謂之釵”（上海古籍出版社，第712頁），誤。

^⑥ 守谷將此條改作：“郭璞《方言》注云：鞞，劍鞘也。《唐韻》云：鞘，刀室也。”然不言所據，今不從。

^⑦ 原作“切”，然郭注全書皆作“某某反”，華學誠《匯證》有校。

^⑧ 胡吉宣《玉篇校釋》卷十二，第2437頁。

言》“杷謂之渠挈”郭璞曰：“有齒曰杷，無齒曰杙。”後文尚有“音八，今江南有齒者爲杷”十字。^①又唐顏師古《急就篇注》、宋朱去非《紺珠集》卷八引《方言》文亦有“有齒爲杷”四字，王念孫、周祖謨、華學誠等皆以爲當補此四字，而別他無有異同。據此知此條所引郭璞《方言注》文，係縮合前後兩句並經過整飭而成。守谷箋注本作“江東杷之無齒者爲杙”，易“名”爲“者”，不知所據，^②亦無從斷其是非。杙，郭璞無音，《倭名》音拜，在去聲怪韻，不知所本。《玉篇》兵拔反，《王二》博拔反，皆入聲黠韻。唯《龍龕》羅列多音，其《手部》“扒”云：“音八，破聲。又方別反，劈也。又音拜，拔也。”行均之音多以隋唐韻書爲本，知當時有去聲一音，而爲日人所本。《倭名》後文錄楊氏《漢語抄》之日音，此條亦有直接從《漢語抄》轉錄之可能。

十六、調度部農耕具：鎌

鎌：《兼名苑》云：一，鎌同。古廉反。一名鋏。音結。和名加麻。《方言》云：刈鉤。^③艾、鉤二音。野王案：柯，音祠。和名加麻豆加。鎌柄名也。

《方言》第五：“刈鉤，江淮陳楚之間謂之鋸，或謂之鋸；自關而西或謂之鉤，或謂之鎌，或謂之鋏。”

按，周祖謨《校箋》云：“刈鉤，慧琳《音義》卷五十、六十八、六十九引均作‘刈鉤’。《倭名類聚抄》卷五鎌條云：‘《兼名苑》云：鎌一名鋏，《方言》云：刈鉤。’”《音義》與《倭名》所引一致。守谷望之云：“按《說文》云：‘鉤，鎌也。’又云：‘鉤，曲也。’二字不同。《廣雅》亦云：‘鉤，鎌也。’《玉篇》云：‘鎌，刈鉤也。’是作‘鉤’爲正。後人從金作鉤。《漢書·龔遂傳》云：‘諸持鉤鉤田器者’是也，遂與鉤曲字混無別。源君所見《方言》猶未從俗寫。”^④守谷謂源順所見《方言》未從俗寫，極具抄本之歷史觀念。唯後文有“柯，鎌柄名也”一語，係《玉篇》“柯”之釋文，然有“野王案”三字，是“鎌”下之案語，抑是東瀛學者抄錄《兼名苑》或源順纂錄《倭名》時抄撮綴輯，已難以徵信。

十七、調度部薰香類：薰籠

薰籠：《方言注》云：火籠，和名多岐毛乃乃古。今之一一也。

《方言》第十三：“籠，南楚江沔之間謂之箒（郭璞注：“今零陵人呼籠爲箒，音彭。”），或謂之箒。”

《方言》第五：“箒，（郭璞注：“今薰籠也”）陳楚宋魏之間謂之牆居。”

按，周祖謨《校箋》失校。《方言》無“火籠”一詞。籠見《方言》第十三，薰籠見《方言》第五郭璞注。籠猶箒也，《廣雅·釋器》：“箒、筴，籠也。”又：“薰箒謂之牆居。”皆可證。籠是否即火籠？據《御覽》卷七一一：“火籠：《方言》曰：南楚江沔（引按，此字聲旁“丐”原作“丐”，今正。）之間謂之箒，或謂之箒。陳楚宋魏之間謂之庸君，今薰籠是也。”^⑤似《方言》所說二者是一。而薰籠即火籠，漢魏六朝文獻中，火籠、薰籠多互稱不別。然因《御覽》之所引，牽涉《方言》二條是否原爲一條之重要問題，戴震以還諸家均未引及《御覽》，因亦未予釋證。茲因《倭名》所引，乃爲梳理之。《倭名》引《方言》云：“火籠，今之薰籠也。”如非源順理解後剪輯，似是從《御覽》兼併二條《方言》之文簡縮而來。宋代類書如《御覽》等一般僅事抄錄，不作拼合，故很可能前有所承。若其所承爲隋唐間之書，則其傳入東瀛爲彼邦學者引用固在情理之中。又，《御覽》所引之“庸君”，《方言》作“牆居”，牆居一詞，古已有之。《說文·竹部》：“箒，答也。可熏衣。从竹、莠聲。宋楚謂竹箒牆以居也。”段玉裁謂“以”字衍，是即牆居也，此與前引《廣雅》“薰箒謂之牆居”可互證。牆居不誤，則《御覽》之“庸君”爲誤字矣。“君”爲“居”字形近

^① 此條見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七三轉引，第三冊，第2901頁。

^② 守谷望之《箋注倭名類聚抄》卷五，第272頁上。

^③ 天文本此字原作從勿、從丩，下既音“鉤”，則從“句”可知。

^④ 守谷望之《箋注倭名類聚抄》卷五，第272頁上。

^⑤ 《太平御覽》卷七一一，中華書局1960年版，第三冊，第3169頁。

而誤，可以理解。“庸”與“牆”字形不近，考“牆”字，《漢曹全碑》作“牆”，《漢武斑碑》作“牆”，字形與“庸”字接近。推知揚雄撰寫《方言》時或漢魏六朝傳抄《方言》時此條之“牆”字必有作“牆”、“牆”或近似之字形者，而後才有可能形誤成“庸”。進而可知《御覽》所據作“庸君”之本必從六朝古本而來，亦淵源有自。明陳禹謨整理虞世南《北堂書鈔》，於卷一三五續補“南楚謂筭：《方言》曰：南楚江沔之間籠謂之筭，或謂之筭，陳楚宋魏之間謂之庸君，今熏籠是也”一條，雖係取自《御覽》，所據不明，然隋唐類書引古籍，多有剪輯拼接痕迹，故亦容或有之。

十八、羽族部鳥名百：鷓鴣

鷓鴣：《方言注》——上步覓反，下夫号切。《辨色立成》云：余保。野鳥，小而好沒水中也。

《玉篇》云：一一，水鳥也。其膏可以瑩刀劍。

《方言》第八：“野鳧，其小而好沒水中者，南楚之外謂之鷓鴣，（郭璞注：“鷓，音指擘，鷓音他奚反。”）大者謂之鷓鴣。（郭璞注：“滑、蹄兩音”）”

按，野鳥，守谷本作“野鳧”，未說明所據，恐係依據《方言》而改。“野鳧”云云係《方言》正文，而《倭名》乃云“方言注”固非，然其背後或有極為複雜之傳抄背景。又所引無“其”字，周祖謨《校箋》引之，並指出慧琳《音義》二引其文亦無“其”字，而《文選·南都賦》注、《後漢書·馬融傳》注引“其”並作“甚”，^①箋揭異文而未予按斷。清錢繹以《文選》李善注作“甚”為誤，華學誠復揭示《藝文類聚》卷九二亦引作“甚”，遂謂作“甚”為是。^②此外，《御覽》卷九二五、宋羅願《爾雅翼》卷十七及明馮復京《六家詩名物疏》卷二一、董斯張《廣博物志》卷四五、毛晉《陸氏詩疏廣要》卷下之上等均引作“甚”，後四書皆動植物專門著作，所引相對較為慎重，故作“甚”之可能性為大。《倭名》《音義》等不引“甚”者，或以無關文義而略耳。《倭名》於“鷓鴣”下注“上步覓反，下夫号切”，今《方言》本條郭璞注“鷓，音指擘，^③鷓音他奚反”，音切及用字均不同。且下字夫号切與“鷓”音渾不相應。考《玉篇》：“鷓，步覓切。鷓鴣，水鳥。”“鷓，天兮切，鷓鴣。”此陳彭年所刪存之《玉篇》文字，猶可見其“步覓切”與《倭名》相一致。《玉篇》音鷓為天兮切，可悟《倭名》之“夫号”為“天兮”形近之誤字。《說文》大徐音“鷓鴣”為普擊切、土雞切，《王三》扶歷反、他兮反，慧琳《音義》并役反、體低反，^④並與《倭名》用字不同，由此更知《倭名》此條之來源與野王之《玉篇》有關。其下文“鷓鴣，水鳥也”與今本亦合，而“也”字為彭年所刪。

至於最後“其膏可以瑩刀劍”一語，是野王《玉篇》原文所引，抑源順或日本學者縮合抄錄，亦頗可體究。此句非郭注《方言》文，乃景純《爾雅注》之文。《爾雅·釋鳥》“鷓，須羸”郭注：“似鳧而小，膏中瑩刀。”即此“膏中瑩刀”四字，文字、句式都有異同。先論文字，瑩，《釋文》出“瑩”字，云“鳥暝反。本今作瑩，瑩，磨瑩也。”阮元校勘記謂“磨瑩字當從金，今本作‘瑩’，非”。^⑤次論句式，引例如下：

玄應《音義》引《方言》：“野鳧，小而好沒水中者，南楚之外謂之鷓鴣，其大者謂之鷓鴣，其膏可以瑩刀用也。”^⑥

慧琳《音義》卷九九：“上并役反，下體低反。《方言》：野鳧，小而沒水中者，南楚之外謂之鷓鴣，其大者謂之鷓鴣。郭璞注《爾雅》云：膏可以瑩刀也。”^⑦

《後漢書·馬融傳》李賢注：“揚雄《方言》曰：野鳧也，甚小好沒水中，膏可以

^① 周祖謨《方言校箋八》，第54頁。

^② 華學誠《揚雄方言校釋匯證》第八，第571頁。

^③ 擘，華學誠引劉台拱說，並參校《集韻·麥韻》，謂當作“擘”。此與本論無涉，不討論。

^④ 慧琳《音義》卷九九，第三冊，第3692頁。

^⑤ 《爾雅詁林》卷十七，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4257頁上。

^⑥ 見慧琳《音義》卷七三，第三冊，第2885頁。

^⑦ 慧琳《音義》卷九九，第三冊，第3692頁。

瑩刀劍。”

以上三例，末句句式文字與郭注皆不同，而與《倭名》亦互有小異，唯李賢注與《倭名》僅一字之差。其次三例之郭注《爾雅》文字皆與《方言》正文連接而下，唯慧琳插入“郭璞注《爾雅》云”六字。結合《倭名》於《玉篇》之後引及郭璞《爾雅》注文思考，假如顧野王原本《玉篇》確將《方言》與《爾雅》郭注一併引錄，^①既為隋唐間學者廣泛轉引，又傳至東瀛，為日本學者輾轉引錄。且其引錄時“瑩”似已作“瑩”，故轉錄者亦皆作“瑩”。而彼邦學者轉錄時又將“天兮”誤抄作“夫号”。觀其中間有《辨色立成》云云，是否《倭名》此條從該書轉錄，此雖不可必，卻也理有可循。

十九、蟲豸部蟲名：蝙蝠

蝙蝠：天鼠屎附。^②《兼名苑》云：上布田反，下甫服切。一名伏翼。和名加波保利。《方言》

云：亦名蠟蠅。上之力反，亦作蚘。下亡北反。又名仙兒（按，疑“鼠”之譌），又名服翼。

蘇敬曰：天兒（疑“鼠”之譌）矢。伏翼，屎名也。

《方言》第八：“蝙蝠，邊福兩音。自關而東謂之服翼，或謂之飛鼠，或謂之老鼠，或謂之僂鼠；自關而西秦隴之間謂之蝙蝠，北燕謂之蠟蠅。職墨兩音。”

按，周祖謨《校箋》失校。守谷本此條作：“《本草》云：蝙蝠，一名伏翼。《方言》云：蠟蠅。蘇敬曰：天鼠矢。”守谷以為“下總本‘本草’作‘兼名苑’。”^③據校語，知下總本與天文本同，皆作“兼名苑”。如天文本此條係源順原文，則“《兼名苑》云：《方言》云：亦名蠟蠅”透露一信息：即此條之《方言》乃源順從《兼名苑》轉引而來。郭璞注“蝙蝠”二字為“邊福”直音，《倭名》則是布田、甫服二反語；郭璞注“蠟蠅”二字為“職墨”直音，《倭名》則是之力、亡北二反語；又“自關而東謂之服翼”簡縮成“又名服翼”，“或謂之僂鼠”簡縮成“又名仙鼠”：皆從側面證明此條《方言》非直接從揚雄原書摘錄。而《兼名苑》之某，一名某，《方言》云某之詮解形式如果是一種定式，則此條便也可能轉錄《兼名苑》。

二十、蟲豸部蟲名：蚰蜒

蚰蜒：《兼名苑》云：一一，由、延二音。上亦作蚘，^④一名蚘羸。上音付。《本草》云：蚘蟪。上弋支切，下餘謀切。^⑤和名奈目久知。《方言》云：北燕謂之蚰蜒。上女六反，下女尼切。^⑥

《方言》第十一：“蚰蜒，（郭璞注：“由、延二音。”）自關而東謂之蟻蜋，或謂之入耳，或謂之蜣螂；趙魏之間或謂蚘蚘；北燕謂之蚰蜒。”（郭璞注：“蚰，奴六反；蜒，音尼。江東又呼蛭音鞏。”）

按，周祖謨《校箋》失校。《倭名》首引《兼名苑》蚰蜒，似與下引《本草》《方言》可以無涉。但其緊接標注其音為“由、延二音”，此正《方言》郭璞為“蚰蜒”所注之音，參校《玉篇》《王三》此詞音以周、以然二反，故下文《本草》《方言》二語很可能是《兼名苑》先引錄而為《倭名》轉抄輯錄。宋本《方言》此詞作“蚰蜒”，戴震疏證改為“蚰蜒”，盧文弨校本從曹毅之本同，今就《倭名》以“蚰蜒”為詞頭觀之，知唐以前《方言》可能即作“蚰蜒”，而作“蚘”或正如錢繹所言係涉下文“蟻蜋”而譌。至於“北燕謂之蚰蜒”一語，文獻徵引亦有異同，而諸家皆未之及，先引錄如下：

^① 守谷望之認為：“蓋古本《玉篇》引之，今本逸脫也。‘膏可’以下六字，今本《方言》無，亦是誤脫。”其疑雖是，然實昧於陳彭年刪節野王《玉篇》之史實，而指為“逸脫”，故未為的論。

^② 屎，守谷本作“矢”，有校語，可參閱。

^③ 守谷《箋注倭名類聚抄》卷八，第396~397頁。

^④ 守谷本無“上亦作蚘”四字。（《箋注》第403頁上。）

^⑤ 守谷本此二字音作“移、與二音”。（《箋注》第403頁上。）

^⑥ 守谷本此二字音作“上女陸反，下音尼”。（《箋注》第403頁上。）

慧琳《音義》卷三二：“上西州反，下演仙反。……《方言》云：自關而東謂之蠙蛭，關西謂之蚰蛭，北燕謂之祝蛭。”^①

慧琳《音義》卷三八：“蚰蛭，上音由，下音延……《方言》云：自關而東、宋魏之間謂之蠙蛭，梁宋已東謂之入耳，北燕謂之蚰蛭。”^②

卷三二所引反切與《方言》郭注不同，預示其非直接從《方言》引錄。後文“關西謂之蚰蛭”一語不見《方言》及其他文獻；而“北燕謂之祝蛭”一語係《方言》第八“守宮，秦晉西夏謂之守宮……北燕謂之祝蛭”之守宮異名，與蚰蛭無涉，此恐隋唐間好事者誤抄，遂由慧琳轉錄之。卷三八注“由延”二音，與郭注合，“北燕謂之蚰蛭”亦與《方言》合。唯“宋魏之間謂之蠙蛭，梁宋已東謂之入耳”二句與原文出入頗大。考《爾雅·釋虫釋文》“蚰蛭”下云：

蚰：音由。蛭：音延。《方言》云：宋魏之間蚰蛭謂之入耳。《字林》云：北燕人謂蚰蛭為蚰蛭。上音奴六反，下音女其反。

觀陸德明所標注之音切，必曾參考郭璞注。其引《字林》云云，即為呂忱原文，亦係揚雄《方言》之翻版，唯所引《方言》文，與慧琳所引離合異同，頗可玩味。為便於思考，對比排列如下：

《釋文》引《方言》：宋魏之間蚰蛭謂之入耳。

慧琳引《方言》：自關而東、宋魏之間謂之蠙蛭，梁宋已東謂之入耳。

如果《釋文》囫圇吞棗並且漏抄慧琳引文，文字上勉強可說，而時代上絕對不可能；反之，若慧琳演繹《釋文》之文，則梁宋之地域從何而來？結合慧琳《音義》卷三二之“關西”地域，較為合理的解釋是各有所本，而抄撮之際確有譌誤。其所本之書，就現有所存文獻所能質指者，乃是後魏劉昫之《方言》三卷，^③劉書時代上可為元朗、慧琳引述，而書名、性質適又吻合，上述溢出揚雄《方言》之外的文字，很可能係劉昫據實地調查所得之記錄。

二十一、蟲豸部蟲名：蜜蜂

蜜蜂：蜚零附。《方言》云：一一，和名美知波遲。蜜見飲食部。黑蜂在木為孔在室者也。《本草》云：一一，子一名蜚零。上扶貴反。又音非。今案：蜚者，古飛字也。

《方言》第十一：“蠶，燕趙之間謂之蠶，其小者謂之蠶，或謂之蠶；其大而蜜謂之壺蠶。”郭璞注：“今黑蠶穿竹木作孔亦有蜜者，或呼笛師。”

按，詞目出“蜜蜂”，而《方言》單言之。現存最早復言“蜜蜂”者，見於南朝宋裴松之《上〈三国志注〉表》，之前晉郭璞已有《蜜蜂賦》而正文未見連用，至隋唐間已多言蜜蜂，此《倭名》及所據本遂出復名之語境。所引“黑蜂”一語係郭璞注文，而《倭名》仍作“《方言》云”而不別。^④蠶，《方言》原作“蠶”，戴震改作“蠶”。《大廣益會玉篇》：“蠶，……亦作蜂，蠶，古文。”此是否為顧野王之原文已不可考。左右結構之“蜂”，見於碑刻者，《齊竇泰墓誌》作“蜂”、《隋仲思那造橋碑》作“蜂”、《隋張儉墓誌》作“蜂”，形雖小異而結構則同。溯而上之，銀雀山竹簡不僅有上“夆”下“虫”之形體，且亦出現上“逢”下“虫”，但“虫”字偏左的形體，凡此均是引嚮左右結構“蜂”途徑之關鍵點。源順時代，簡化之楷體定型，故均作“蜂”。^⑤對勘今本郭注，《倭名》前缺“今”字，後文“在木為孔在室者”亦不辭，當係抄脫數字，“竹木”則脫“竹”字，“在”或為“有”，

^① 慧琳《音義》卷三二，第一冊，第1272頁。

^② 慧琳《音義》卷三八，第二冊，第1510頁。

^③ 秦榮光《補晉書藝文志》卷一據《魏書》本傳為《方言注》三卷（《廿五史補編》第三冊，第3809頁上），蓋以為如同郭璞一樣，箋注揚雄之書。林明波以為“其書殆亦摭摭絕代異言，異域殊語而為之者”。（《唐以前小學書之分類與考證》，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出版，第228頁）

^④ 守谷本作“方言云”而未說明版本依據（《箋注》第412頁下）。按守谷《箋注》類此者頗多，當以下文所引為郭璞注文，遂於書名下加一“注”字，非有古本依據也。

^⑤ 敦煌S.5431《開蒙要訓》即作“蜂”，參見黃徵《敦煌俗字典》，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113頁。

①而“室”亦恐爲“蜜”之譌字。

二十二、蟲豸部蟲名：蠅

蠅：胆附《方言》云：陳楚之間謂之一。余陵切。^②和名波閑。東齊之間謂之羊。郭璞曰：一，羊，此轉語耳。《聲類》云：胆，音且，又去聲。和名波閑乃古。蠅子也。蠅乳肉中也。

《方言》第十一：“蠅，東齊謂之羊，（郭璞注：“此亦語轉耳。今江東人呼羊聲如蠅，凡此之類皆不宜別立名也。”）陳楚之間謂之蠅，自關而西秦晉之間謂之羊。”

按，周祖謨《校箋》失校。《方言》郭注無切語，《玉篇》、《王三》皆余陵切，與《倭名》同。“東齊之間謂之羊”一語，較今本多“之間”二字；所引郭璞注亦係概括縮略語。字頭下“胆附”之“胆”及所引《聲類》中“胆”、“且”諸字手寫字形接近“胆”與“旦”，守谷望之《箋注》本即作“胆”與“旦”，^③皆誤。《說文·肉部》：“胆，蠅乳肉中也。”

《玉篇·肉部》：“蠅乳肉中也。胆，俗作蛆。”而慧琳《音義》卷二、卷十四、卷七六引作“蠅乳肉中蟲也”，多“蟲”字。段玉裁《說文注》引《三蒼》曰“蠅乳肉中曰胆”，又引《通俗文》曰“肉中蟲曰胆”，義較《說文》等爲顯豁。^④慧琳《音義》卷二九“若蠅”條：“《說文》：蟲之大腹者生胆，轉化爲蠅。”^⑤對照《說文》，胡吉宣以爲此語係顧野王“申釋語”。^⑥此條以胆爲蠅子，故兼引《聲類》以證。其音余陵切與《玉篇》同，是否從《玉篇》轉引而來，因原本《玉篇》之殘損而無法證實，然確可致思。

二十三、菜蔬部菜類：蔓菁

蔓菁 下體附。蘇敬曰：《本草注》：蕪菁，武青二音。北人名一一。^⑦上音蠻。和名阿乎奈。揚雄《方言》云：陳宋之間曰葍，匪庸反。^⑧一一也。《毛詩》云：采葍采菲，無以下體。

《禮記·坊記》：“《詩》云：采葍采菲，無以下體……”注：“葍，蔓菁也。陳宋之間謂之葍，菲，蒿類也。下體謂其根也。采葍菲之菜者，采其葉而可食，無以其根美則并取之，苦則棄之，并取之是盡利也。”

按，《倭名》所引《方言》文不見揚雄之書，乃係鄭玄《禮記》之注文。胡吉宣謂“鄭注亦本《方言》”，^⑨乃據《方言》“蕪、蕪，蕪菁也。陳楚之郊謂之蕪”而言。然即使鄭玄本《方言》而注《坊記》，就《倭名》所引及其前後文審察，確本鄭注而非揚書。本鄭注，則必須追究“揚雄《方言》”一詞係何人按加或改易。^⑩最顯而易見之途有三條：一、蘇敬著作中已如此爲源順抄錄，二、《倭名》以前著作如《楊氏漢語抄》《辨色立成》等已如此而爲源順承襲，三、源順自己不明真相而增加、改易。茲先剖析第一種，蘇敬云云，係出唐蘇敬之本草著作。《新唐書·藝文志》：“蘇敬《新修本草》二十一卷、又《新修本草圖》二十六卷、《本草音》三卷、《本草圖經》七卷。”《唐會要》卷八二《醫術》載：

顯慶二年，右監門長史蘇敬上言：陶弘景所撰《本草》事多乖謬，請加刪補。詔令中書令許敬宗、大常寺丞呂才、太史令李淳風、禮部郎中孔志約、尚藥奉御許季崇並諸名醫等二十人增損舊本，徵天下郡縣所出藥物並書圖之，仍令司空李勣總監定之並圖五十卷成上之，至四年正月十七日撰成。

蘇敬等《新修本草》諸書撰成於顯慶四年（659），《倭名》引用，知此五十餘卷圖經已隨遣唐使泊載東瀛。顯慶所修《本草》今雖不存無法按覆，然分析參與新修諸人，盡皆碩學名醫，

① 守谷本即作“又有室者也”。（《箋注》第412頁下。）

② 守谷本此音作“音膺”，乃直音而非切語，與此不同。（《箋注》第413頁下。）

③ 守谷望之《箋注倭名類聚抄》卷八，第413頁下。

④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177頁下。

⑤ 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二九，第一冊，第1146頁。

⑥ 胡吉宣《玉篇校釋》卷廿五，第五冊，第5075頁。

⑦ 守谷本“名”後有“之”字，不知所據。

⑧ 守谷本作“陳宋之間蔓菁曰葍，音封”，改字易音切，不知所據，茲不予分析。

⑨ 胡吉宣《玉篇校釋》卷十三，第三冊，第2576頁。

⑩ 如原文是“鄭注《禮記》”之類的文字便是改易。

不應有此失誤。反覆研讀其文，“北人名蔓菁”，釋蕪菁即蔓菁已是句子之完成式，與後文“蔓菁也”不似一書之解釋，^①故而很可能是東瀛學者抄錄時覺其乃《方言》句式而加上數字。再從另一來源分析，顧野王《玉篇》是日本語言性類書之淵藪，本條引《方言》之後有“匪庸反”切語，鄭注《坊記》無切語，而《大廣益會玉篇·艸部》亦匪庸切，文作“葍，匪庸切，蕪菁也。《詩》曰：采葍采菲”，適與《倭名》“陳宋之間曰葍”以後文字相應。《王三》等韻書皆敷容反、俸容反，音葍為匪庸反於今存小學書中極少，^②因而日本學者參考《玉篇》之可能性越大。然顧野王固諗知《方言》及鄭玄經注之人，不可能張冠李戴，錯舛之發生，似仍在東瀛。

二十四、菜蔬部菜類：辛芥

辛芥：《方言》云：趙魏之間謂菁為芥，小者謂之一一。下假拜反。^③和名大加南。

《方言》第三：“蕪、蕘，蕪菁也。陳楚之郊謂之蕪，魯齊之郊謂之蕘，關之東西謂之蕪菁；趙魏之郊謂之大芥，其小者謂之辛芥，或謂之幽芥，其紫華者謂之蘆蕪，東魯謂之菘蕪。”

按，《方言》“趙魏之郊謂之大芥”一語乃承“蕪、蕘，蕪菁也”而言，而《倭名》所言以辛芥為詞目，無“蕪菁”一詞，其引文必須帶有同義詞以資比較，故作“謂菁為芥”。後句“小者謂之”云云，前少一“其”字，當係省略。《倭名》音芥為“假拜反”，《方言》“芥”郭注未標音，遍考中土字韻書，《王二》《王三》古邁反、《唐韻》古喝反、《廣韻·去怪》古拜切、《韻集》歌邁反，慧琳《音義》卷四六歌邁反、卷四九皆邁反，皆與《倭名》異字。唯《玉篇·艸部》為假拜切，與《倭名》正合。據此，顧野王《玉篇》此條原文曾為彼邦學者參考似非無稽之想。緣此推想，則前面引《方言》之文是否亦係顧氏原本《玉篇》中文字。原本《玉篇》雖散佚過半，或許亦可由此而多得其一鱗半爪。

二十五、草木部木具：桮榼

桮榼：音砂音鴟。《方言》云：江東謂樹枝曰一一。上楚加反。枝也。下於加反。^④木斜也。和名未太布利。

按，《倭名》所引《方言》不見今本揚雄《方言》，唯《廣韻·九麻》“榼”於加切下引《方言》云：“江東言樹枝為榼榼也。”《集韻·九麻》：“榼”下亦引《方言》：“江東謂樹枝為榼榼。”胡吉宣於《廣韻》《集韻》之後並引《倭名》而曰：“所引為《方言》郭注佚文，本書原本引之。”^⑤所謂“本書原本”殆指原本《玉篇》，蓋謂顧野王原本《玉篇》引《方言》郭注而後為《廣韻》《集韻》所承。《玉篇·木部》：“榼，於加切。木榼榼。又烏可切，榼榼，樹斜。”“榼，楚加反，枝也。”《倭名》與《玉篇》音切用字相同，釋義亦近同。而《切韻·麻韻》初牙反，就反切用字和釋義之承襲性推想，《玉篇》引之，傳至東瀛為日本學者承襲，傳至宋代為陳彭年、丘雍等承襲，事在情理之中。然胡吉宣指為“郭注佚文”，尚有討論餘地。首先，今本揚雄《方言》無“榼”、“榼”二字，郭璞注文繫於何處無法落實。其次，顧野王於梁大同四年（583）官大學博士，當其撰《玉篇》時，北魏太武帝（423~450）時劉昞之《方言》亦已流行一百餘年，容能見之並引錄。故《玉篇》所引，亦完全可能是劉昞之《方言》，謹存疑於此。又，“木斜也”三字，守谷本無。據《玉

^① 宋唐慎微《政類本草》卷二七“蔓菁”下云：“唐本注云：蕪菁，北人又名蔓菁。根葉及子乃是菘類，與蘆蕪全別。”所謂“唐本”即指蘇敬《新修本草》，“北人又名蔓菁”，即《倭名》所引，後文不再有“蔓菁也”之句式。守谷本無此三字，可能也察覺其不辭而刪。

^② 顧野王之後，唯宋陸佃《埤雅音義》亦音葍為匪庸切。慧琳《音義》卷九八引“鄭注《禮記》云：陳宋之間謂蔓菁為葍”，標音為俸容（容字之譌）反。（第三冊，第3650頁。）

^③ 守谷本作“音介”，作直音而非反切，未說明版本依據，茲不予分析。

^④ 守谷本此二字作直音，曰“砂鴟二音”（《箋注》第522頁下），不用反切，然不知所據，茲不予分析。

^⑤ 胡吉宣《玉篇校釋》卷十二（第三冊，第2501頁）。按胡氏引《倭名》作“河東謂樹枝曰榼榼”，今覈校天文本和守谷《箋注》本，皆作“江東謂樹枝曰榼榼”，是胡氏“江”誤作“河”，“枝”涉前《集韻》文而誤作“歧”。

篇》等解“榑”爲“樹斜”觀之，“木斜也”三字完全可能是承“下於加反”“榑”字的釋義，當作小字，守谷本即無此三字。

三、思考與小結

以上從《倭名》一書中輯得所引《方言》共二十五條，歸納之有下列幾種情況值得思考：

一、《倭名》所引揚雄《方言》正文和郭璞注文頗有異同。引《方言》文十三條，大多是簡縮之句，甚至僅是短語、詞彙，從校勘角度審察，除個別幾處可資勘正，頗具價值外，相當部分意義不大。按一般引書常例，節引固然不乏，但對一種書，特別是常見而重要的《方言》，幾乎條條如此，似顯得獨特。又引郭璞注文八例，例用“郭璞《方言》注”、“郭璞曰”或“方言注”，但卻出現“《方言》云”之辭例，體味、揣摩這些短句與特例，可以悟徹源順引錄《方言》及郭注多數是二手資料，亦即根據他以前的《楊氏漢語抄》《辨色立成》或東傳的顧野王《玉篇》、釋遠年《兼名苑》等書轉錄，而非全部直接引自《方言》原書。

二、《倭名》所引《方言》與原本《玉篇》之關係。通過以上釋證，所引《方言》與原本《玉篇》之間關係有蛛絲馬迹可尋，這不僅表現在“野王案”緊接《方言》文後，有些反切用字與切韻系統較遠而獨與《玉篇》相同。二十五條中有十條左右顯示各種承襲痕迹，這是一個不小的比例。即使我們捨棄一些主觀意識，仍會有不少例子。顧野王原本《玉篇》剪裁《倉頡》《說文》《爾雅》《方言》《字林》等字韻書以豐富其釋義，這是不爭之事實，故書中於《方言》多有節引之例，^①此與《倭名》中引述者亦多吻合。

三、《倭名》與《楊氏漢語抄》《辨色立成》之承襲關係。《倭名序》有“養老所傳，楊說纔十部”云云，川瀨一馬據此考定此書及《立成》等均成書於元正天皇養老年間。^②唐開元以前，日本遣唐使至少已有七八批。其從中土帶回之小學書籍數量極多，^③川瀨一馬說平安朝從漢土傳入的辭書有《爾雅》《釋名》《小爾雅》《廣雅》《切韻》《唐韻》《說文》《玉篇》等，其中尤以《玉篇》《唐韻》運用最廣。^④《見在書目》亦已收入《開元文字音義》，可見開元時的小學書不久就傳入東瀛。這些書籍既爲舶來珍品，則其爲《楊氏漢語抄》《辨色立成》等所摘取乃勢所必然。節取漢籍，編爲日本語文工具書，而後若再爲《倭名》轉錄、節取，便更零碎。今第一、第三、第六、第十五等條目顯示出此種迹象。

四、《倭名》與《兼名苑》之承襲關係。《兼名苑》係唐釋遠年所撰，《舊唐書·經籍志》載其書爲十卷，《新唐書·藝文志》則記爲二十卷。^⑤《兩唐志》皆歸入子部名家類，可能因書名有“名”字，故與范曄之《辯名苑》十卷歸爲一類。此書見於《日本國見在書目》，歸入雜家，與類書併在一起，^⑥知甫始撰成，已爲遣唐使抄錄攜歸。就《倭名》引述到的四條《兼名苑》資料，其格式多是：某，一名某，某書云某某等（也有引二書或更多者），顧名思義，此形式與“兼名苑”名義相合。如果此種推測不誤，則第十、第十六、第十九、第

^① 原本《玉篇·言部》“諠”下云：“《方言》諠，音也。”《方言》第十三：“諠、諠，音也。”“注”下云：“《方言》：南楚或謂噍曰支注。”《方言》第十：“南楚曰噍諠，或謂之支注。”又，凡《方言》甲，某某之地謂之乙的句式，顧野王多改作：某某之地謂甲爲乙。

^② 日本川瀨一馬據《倭名序》之說，推定諸書在養老年間，亦即唐代開元五年至十一年間。（《增訂古辭書の研究》，第23頁。）

^③ 陳水逢《中國文化之東漸與唐代政教對日本王朝時代的影響》第五章第三節醫學根據《見在書目》所記之中國醫書一百六十部一千三百零九卷，以爲都是遣唐使在平安時代所傳入。（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研究論文第三十九種，第895~896頁）若依此類推，則《見在書目》中小學類書籍亦當是同時傳入。

^④ 顧書傳入東瀛時間甚早，在《見在書目》中還有《玉篇抄》之類的書。就今存原本《玉篇》之年代論，各家尚有不同意見，早者認爲是隋唐間物，其次以爲是初唐手筆，也有人認爲是中唐時物。^⑤如若時間在此範圍內，則皆早於《倭名》引述到的《楊氏漢語抄》和《辨色立成》等書。早於諸書傳入，則允可爲諸書所徵引採納。因而《倭名》所引之《玉篇》，可能直接引自顧氏原本，亦可能從《漢語抄》《辨色立成》等書轉錄。

^⑤ 《唐書經籍藝文合志》，商務印書館，1956年，第210頁。

^⑥ 《影舊鈔本日本國見在書目》，黎庶昌輯刻《古逸叢書》，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縮印本，1997年，第三冊，第747頁下。

二十計四條當係《兼名苑》之文而為源順逐錄。

五、所引非揚雄《方言》之文。如第十四條誤將《釋名》作《方言》，此或係抄錯。第八條將《說文》引揚雄說誤認為《方言》，雖誤而情有可原。而第二十五條今見於《廣韻》等韻書，很可能是北魏劉昫《方言》，源順抄錄此條時若據原書（假設劉書亦流入東瀛），按理異書同名一般會標舉姓名以資區別，今不標作者，似視同揚雄。察其反切恰與《玉篇》相同而與《切韻》相異，故其轉抄《玉篇》，甚至由《漢語抄》等轉抄《玉篇》，再由《倭名》等節取、轉錄之可能性不能排斥。因為一再轉錄，異書同名之標志便逐漸削弱。

以上五點乃是關於《倭名》所引《方言》之來源，綜觀而論，其所引《方言》似多非從揚雄原書直接抄錄而是轉錄他書所致，其中南朝梁顧野王《玉篇》和唐釋遠年《兼名苑》是其主要取資的對象。在全面釋證過程中，也顯示出《方言》之校勘工作尚有進一步伸展、開拓之餘地。佛書音義和唐宋類書之徵引和比勘必須深考原由，如第十七條《御覽》作“庸君”，其致誤係由形近並可能前有所承。《倭名》所引雖僅節語、短句，然個別亦可資校勘，如第十二條“孑”、“干”、“𠂔”三字之糾葛，第十六條“劬”、“鉤”二字之混淆，皆可以《倭名》作為唐代域外文獻的堅實證據，來糾正宋本之譌誤。當然也不否認，《倭名》及其所據書都有抄錯和脫逸，此在輾轉傳抄中勢所難免，而對《方言》校勘而言則均無關宏旨。

2007年8月11日至9月10日於榆枋齋

9月18日修訂增補二稿